附件

大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部分 新闻出版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裁量适用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一）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条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条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条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条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条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二）非法进口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章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八条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一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二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六条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九条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或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被处以2次警告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或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被处以2次警告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或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被处以2次警告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或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被处以2次警告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或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被处以2次警告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八条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条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六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七条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条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一条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二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四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六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处500元罚款。

（二）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在罚款500元的基础上，按照印刷费的5倍进行处罚，最高罚至5000元。

**第五十七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被处以2次警告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被处以2次警告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两年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被查处，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发放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和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条“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条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经其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将有关变更登记事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三条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五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出版单位应当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八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八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九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九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九十三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九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第九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家对出版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九十七条 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出售或转让本单位版号。”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转让复制委托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九十八条 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音像非卖品须委托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出版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选题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类别、载体、内容提要、节目长度、计划出版时间。出版计划报送的程序为：

(一)本年度上一年的12月20日以前报送本年度出版计划；本年度3月1日 —20日、9月1日 —20日报送本年度出版调整计划。

(二)出版计划及出版调整计划，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出版计划报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音像出版单位回复审核意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条 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30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及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其他出版单位，应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责任编辑、著作权人和条形码。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单位，应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其名称须与本版出版物一致，并须与本版出版物统一配套销售，不得单独定价销售。”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零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

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2年。”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零五条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用于无偿赠送、发放及业务交流的音像制品属于音像非卖品，不得定价，不得销售或变相销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音像非卖品须统一编号。编号为四段：第一段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音像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年度，第四段为数字编号。音像非卖品应当在其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其音像非卖品编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零八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零九条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复制委托书制度。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应当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的，应当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条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条“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音像非卖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等。”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加工贸易项下只读类光盘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寺“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30日内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20日内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后变更或者注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复制单位应该建立和保存完整清晰的复制业务档案，包括委托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所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保存期为2年，以备查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三）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复制生产设备的技术、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复制单位所复制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依法设立的音像制作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前款所涉及的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九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二条“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三条“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前款所涉及的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三十条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接受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检查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检查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四十条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

（三）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2年，以备查验。

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条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等相关“备案”的条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三章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七）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条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八）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八）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九）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九）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八）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九）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九）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九）项“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九）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有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一）非营利性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按照每册（份）处10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有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一）非营利性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按照每册（份）处10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有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一）非营利性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按照每册（份）处10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非营利性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以营利为目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按照每册（份）处10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2000元罚款；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每违反本条1项规定，处3000元罚款。

**第一百七十条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条“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七十二条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裁量适用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营活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三、裁量适用情形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具体内容略”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行为。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七十七条 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七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位数，最高罚至10倍。

（三）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一）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八十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内容，不得出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行为；”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一）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过180日。”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一）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络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一）年度内被处以2次处罚的，再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络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首次查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处的，责令改正，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5000元的处罚。

（三）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违反一项规定罚款1万元的处罚，最高罚至3万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新闻记者证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编号，并签印新闻出版总署印章、新闻记者证核发专用章、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标签和本新闻机构（或者主办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不得制作、发放、销售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证件。”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的处罚。

（二）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0元的处罚。

（三）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的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的处罚。

（二）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0元的处罚。

（三）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的处罚。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新闻采访活动是新闻记者的职务行为，新闻记者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者涂改，不得用于非职务活动。

新闻记者不得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兼职、取酬，不得借新闻采访工作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不得创办或者参股广告类公司，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借舆论监督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滥用新闻采访权利的行为。”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的处罚。

（二）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0元的处罚。

（三）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的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二部分 版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三）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四十九“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

本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七）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八）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一）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二条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三条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四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条“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六条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七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七条“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八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三、裁量适用情形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在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零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裁量适用情形

（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

（二）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百一十条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一）有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或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倍罚款，每递增1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至5倍罚款。

（二）第(三)、(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之一的，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0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一十一条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五）、（六）、（七）项“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一）有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或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倍罚款，每递增1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至5倍罚款。

（二）第(三)、(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之一的，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0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一十二条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第四十九“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

本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一）有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或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倍罚款，每递增1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至5倍罚款。

（二）第(三)、(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之一的，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0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一十三条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一）有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或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倍罚款，每递增1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至5倍罚款。

（二）第(三)、(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之一的，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0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一十四条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三款“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一）有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或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倍罚款，每递增1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至5倍罚款。

（二）第(三)、(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之一的，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0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百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法律依据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五条“著作权人发现互联网传播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并保留著作权人的通知6个月。”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裁量适用情形

侵权，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非法经营额可以确定的，非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1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非法经营额每递增1个千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3倍。

（二）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1、有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按照违法所得的（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5倍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10万元。

2、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按照查处次数进行处罚，首次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在前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

第三部分 电影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47条）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违法所得数额、擅自摄制或者发行电影的数量、放映场次、经营规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场所设施条件等因素确定违法情节轻重，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48条第一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租入、借入、买入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构成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同时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48条第二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有关行政许可、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违法所得数额、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违法情节轻重，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十二万元的罚款；

（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违法所得数额、违法行为次数、涉及电影数量、变更电影内容多少、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违法情节轻重，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至十四倍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四倍至十六倍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六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50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违法所得数额、违法行为次数、涉及电影数量、承接业务对象情况、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违法情节轻重，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导致突发公共事件或者激化正在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

（二）严重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严重影响我国正常对外交往的；

第二十一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51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所涉金额、违法所得数额、对市场秩序的影响等因素确定违法情节轻重，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情节较轻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情节一般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情节较轻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情节一般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情节较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金额巨大，同时又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51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本办法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则：**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